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5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產生淨虧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14,100,000元。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經營租賃之收益下跌及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將減少約25%至3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公私合作項目出現延誤。中國愈趨嚴謹的環保規定影響本集團客戶就工地建設取得當地政府批准的進度，因此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裝嵌及調試造成延誤。基於相同原因，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進度仍然緩慢，而儘管現時尚未可知其嚴重程度，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將會增加。

本集團尚在落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董事會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預期將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8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